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原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朱革飞、钱海锋、翁勤学、郑恺、向阳、陈晓初、王伟军、李远勋、雷欣、韩志勇、夏必杰、向希桃、莫华新、郝志成、郝海兰、年士芳、刘红艳、李平波、谭军、马军、周细芝。东莞市科光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738916.48元，全体发起人拟以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738916.48元，以1:1的比例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5,000,000股，超出部分

5738916.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现修订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为朱革飞、钱海锋、翁勤学、郑恺、向阳、陈晓初、王伟军、李远勋、雷欣、韩志勇、夏必杰、向希桃、莫华新、郝志成、郝海兰、年士芳、刘红艳、李平波、谭军、马军、周细芝。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原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革飞	1450.7	32.970455%
2	钱海锋	795.3	18.075000%
3	毛建涛	200	4.545455%
4	支绍云	155	3.522727%
5	李伟强	120	2.727273%
6	翁勤学	116	2.636364%
7	赵海兵	100	2.272727%
8	朱东星	90	2.045455%
9	文永祥	75	1.704545%
10	张秀芳	50	1.136364%

11	任旭东	50	1.136364%
12	王懂庆	50	1.136364%
13	周风云	50	1.136364%
14	丁朝旭	46	1.045455%
15	余宝湘	42.0714	0.956168%
16	许浪	38	0.863636%
17	虞三平	35.7142	0.811686%
18	蔡茂秋	35	0.795455%
19	赵珠花	35	0.795455%
20	莫华新	31	0.704545%
21	郑恺	30	0.681818%
22	程光涛	30	0.681818%
23	麦玉林	30	0.681818%
24	王宇	30	0.681818%
25	陈树樑	30	0.681818%
26	邓胜宏	30	0.681818%
27	杨煜斌	30	0.681818%
28	杨彩先	27	0.613636%
29	顾文柄	25	0.568182%
30	崔冠聪	25	0.568182%
31	廖艺军	22.19	0.504318%

32	陈少忠	21	0.477273%
33	向阳	20	0.454545%
34	董兴扩	20	0.454545%
35	李效国	20	0.454545%
36	陆妙君	20	0.454545%
37	陈福康	20	0.454545%
38	吴伟平	17	0.386364%
39	吴妙衡	15.9102	0.361595%
40	李娟	15	0.340909%
41	戴乐生	15	0.340909%
42	唐施杰	15	0.340909%
43	陈晓初	13	0.295455%
44	封琴	10.7142	0.243505%
45	陈文侠	10.5	0.238636%
46	王伟军	10	0.227273%
47	雷欣	10	0.227273%
48	黄建强	10	0.227273%
49	邓笑娟	10	0.227273%
50	张熠	10	0.227273%
51	戴中英	10	0.227273%
52	李蔚锋	10	0.227273%

53	陈嘉良	10	0.227273%
54	杨红林	10	0.227273%
55	刘娟	10	0.227273%
56	黄义辉	10	0.227273%
57	张莉娅	10	0.227273%
58	何爱辉	10	0.227273%
59	彭译庆	10	0.227273%
60	刘建彬	10	0.227273%
61	詹丽容	10	0.227273%
62	黄萍	8	0.181818%
63	杜志明	8	0.181818%
64	韩志勇	7	0.159091%
65	李远勋	7	0.159091%
66	肖娴	7	0.159091%
67	夏必杰	6	0.136364%
68	陈红利	6	0.136364%
69	向希桃	6	0.136364%
70	覃永合	5.5	0.125000%
71	郝志成	5	0.113636%
72	郝海兰	5	0.113636%
73	李闯	5	0.113636%

74	贺长锋	5	0.113636%
75	陈展新	5	0.113636%
76	年士芳	4	0.090909%
77	蒋安宁	4	0.090909%
78	周杰	4	0.090909%
79	戴少英	4	0.090909%
80	彭美	3.6	0.081818%
81	肖东霞	3.2143	0.073052%
82	陈喜习	3	0.068182%
83	刘晓艳	2.5	0.056818%
84	黄德华	2.3	0.052273%
85	刘红艳	2	0.045455%
86	李平波	2	0.045455%
87	马军	2	0.045455%
88	周细芝	2	0.045455%
89	邱洪超	2	0.045455%
90	邓宝洪	2	0.045455%
91	谭军	2	0.045455%
92	陈晓霞	1.7857	0.040584%
93	袁晓斌	1	0.022727%
总计		4,400	100.00%

现修订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实时《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为：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四、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增加：

（十四）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原（十四）、（十五）、（十六）的编号依次顺延。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原为：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订为：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并删除下述内容：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股东。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股东。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原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原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没有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